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沈嘉莉
　　沈訓全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汶原
　　龍興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銀祐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交訴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智慧
法　官　吳逸儒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麗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